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----2018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签署页)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:



张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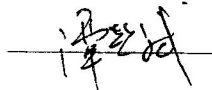
何朝晖



马鼎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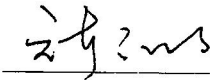
张巍



谭赞斌



伍前红



褚云鹏

